

对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认识、侦查及其预防（陈恩威）

继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四大传播形式之后，手机已迅速成为当今高科技时代的“第五媒体”，影响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手机短信是手机的重要业务之一，它不但方便了人们的通讯交流，也提供给社会一个全新的信息渠道。然而，事物必有其两面性，手机短信在为人们造福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为诈骗犯罪工具。首先，我们就来具体认识一下手机短信诈骗犯罪。

一、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定义及特点

1.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定义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是诈骗犯罪中的一个新兴罪种，它与传统的诈骗犯罪有所不同，它的产生其实是由现代通讯技术为支持，再借以各种诈骗手法来套取资金。诈骗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1]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同传统诈骗犯罪具有相同的本质，表现在犯罪人都是采取非暴力手段，隐瞒其欺诈的真实目的，利用被害人的贪图小利、轻信或其他弱点，使被害人在轻信犯罪人的谎言后自愿交付财物给犯罪人；而两者区别点在于，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利用了高科技的现代通信手段，利用短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将其谎言发送给无数名持有移动通信工具的人，并且可以避免与被害人有面对面的接触。由此可以得出，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是指犯罪分子利用手机发送虚假短信息作为犯罪手段，以骗取他人钱财为目的的犯罪行为。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以某公司庆典抽奖为由，称你获取大奖，之后索取各种费用；二是称有各种海关罚没的走私品，可低价邮购；三是假称提供六合彩特码，骗取贪财者上钩；四是虚假招聘广告，令其在之前交各种不明费用；五是销售违禁物品，如贩卖假证、枪支弹药、出售高考试卷等违禁物品，短信内容通常是“代办各种文凭、身份证、公章等一切证件以及有高考试题出售”等；六是冒充金融机构的人员，以帮助顾客解决问题为搪塞，套出顾客的银行卡帐号和密码。除此之外，目前还出现了利用手机短信进行征友求婚、慈善捐募、生意合作等新生的诈骗形式。

2.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特点

其一，犯罪地域性广。诈骗者流动作案，有些诈骗的涉案范围覆盖全国，甚至是跨国性的。因为诈骗者在实施犯罪时，就已经考虑到作案的成功比率较小，所以一定要大面积撒网，远距离撒网。如短信诈骗犯罪人洪某就在江西南昌向远在雪域高原的西藏灵芝地区被害人发送短信，以使之在轻信短信后向犯罪人汇款。[2]

其二，犯罪者身份不清。在手机短信诈骗犯罪中，不法分子是利用假身份证去购买手机卡，有的甚至不需要身份登记，这样一来发短信者的身份就很难被查出来。由于我国还未实行手机卡销售

登记“实名制”，所以对于这些利用手机从事诈骗活动的犯罪者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契机。相反，对于社会的防范而言，却是一个不小的漏洞。

其三，犯罪行为隐蔽。短信诈骗者从一开始诈骗准备到最后的诈骗得手，都不需要和被害人发生任何正面接触，整个犯罪过程几乎没有明显作案痕迹，其实也很难产生，这样也就造成了犯罪态势的迅速扩张。

其四，犯罪成本较低。手机短信诈骗一般具备以下“三件套”就可以作案：一是用假身份证或别人的身份证办一张银行卡，不少诈骗犯会花上几十元，雇请民工去办银行卡；二是自己或雇请别人买一张不记名的手机入网卡；三是买一部手机短信“群发器”，市场价格也就300元至400元。[3]

其五，犯罪工具高科技化。科技时代的高速发展，给犯罪者也创造了不少得力工具。短信诈骗者利用电脑上的短信群发系统软件，用手机与电脑连接，上网后就可选定号段向某个地方的手机用户发送短信，一台电脑最多可连接8部手机，一天可发几十万次。如此高的犯罪频率，岂会让和谐社会“安定”？

其六，犯罪造成的社会影响大危害性强。我国人口约13亿，近1/3的人拥有手机，平均每天发送的短信数量过亿，假设按照1%的受骗率计算，就有将近400万人受害，后果之严重可想而知。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已经成为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新问题！[4]

二、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

1.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犯罪主体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从诈骗行为的具体表现来看，犯罪主体大多为自然人。其中，一部分属于单个自然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而利用手机短信来实施诈骗犯罪，这种危害性相对较小；另一部分属于犯罪组织，是由多名自然人结成的诈骗集团，相对单个自然人犯罪而言，这种集团组织型的犯罪就较为复杂，其诈骗任务也必需由数人来完成，由于其人数众多，组织严密，从而能够精心设计出那些单个自然人无法实施的犯罪，同时其抗打击能力也较单个自然犯罪人更强，最后造成的危害性也相当大。另外，也有一些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是由单位完成的，如有些信息台为了增大自己的业务数量，利用手机短信来欺骗手机用户，以骗取其通话费或信息费，以此来实现自己的利润增长。

2.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并且是直接故意，间接故意和过失不构成诈骗罪。“根据刑法总则关于故意犯罪的一般规则规定以及诈骗罪的客观要素，诈骗罪的主观内容应为：明知自己的诈骗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产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即诈骗罪的主观是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统一。”[5]在手机短信诈骗犯罪中，犯罪人就是明知被害人会轻信其诈骗短信的内容，并努力使得被害人落入这个陷阱，这充分表明了犯罪主体具有明显的犯罪故意，而且这种故意是很直接，很坚定的。

3.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犯罪客体

在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案件中，犯罪客体可分为两类：其一是直接客体，即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手机短信诈骗犯利用各种欺骗手法，迷惑手机用户，使其落入设计好的诈骗陷阱，从而套取受骗者的资金。诈骗犯在实施犯罪行为前和实施犯罪行为中，都很难判定其能否成立罪名，因为这两个时

间段手机用户的财产所有权还未受到侵犯，换句简单的话说，手机用户还未成为诈骗案件的受害者。只有当诈骗犯实施犯罪行为结束后，并且手机用户按照诈骗犯的指示汇出资金，还以为能实现短信中提及的内容，结果被诈骗犯欺骗成功，至此才有可能确立其罪名，因为此时手机用户就真正地成为了“受害者”，其财产所有权已受到侵犯。由此就可以排除利用手机短信进行的骗情骗色行为，是不属于诈骗犯罪行为的。

其二是间接客体，即手机运营商的利益和整个移动通信市场的正常秩序。侵犯手机运营商的利益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手机短信诈骗的同时，由于诈骗本身的原因，往往利用一些手机不记名发售的手机卡号，以及先消费后计时的做法大量透支手机话费。另外手机短信诈骗犯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必须通过手机运营商提供的移动通讯网络来进行发送大量的诈骗短信，而且短信发送时间的密度也比较集中，这样势必会对短信发送区域的移动通讯网络造成严重阻塞，使其在一定时段内无法正常服务。2003年3月，泉州市大田县公安局刑警接到该县联通公司的电话称：公司的无线资源被大量的群发短信非法占用，造成严重的通讯阻塞，可能是有人在利用群发短信息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大田县公安局经过侦查，抓获了来自安溪县的犯罪嫌疑人王文才、王春祥。[6]

4.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分子利用手机实施了诈骗行为，在诈骗过程中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诈骗分子为骗取手机用户上钩，大多编造一些具有诱惑性很强的短信内容，比如这样的短信：“尊敬的手机用户，为答谢广大顾客对××公司的厚爱与支持，本公司在热烈庆祝成立3周年之际，特举行全国手机号码抽奖活动，您获得了本田摩托车一辆，价值23800元... 详情请您与本公司××小姐联系，电话：××××××××”。一些贪图钱财的手机用户就正中下怀，毫无心理防备，在和诈骗分子取得联系后不久，就会按照其指示进行汇款转帐，等到再次和诈骗分子联系时才恍然大悟，为时已晚。

一般地，诈骗分子要完成整个诈骗行为，有这样四个步骤：第一，犯罪预备。犯罪分子首先为自己准备一个容易被人轻信的真身份，随后还要准备好“三件套”和银行卡。第二，寻找犯罪对象。犯罪分子了解了手机号码的段号地区分布之后，就利用群发器进行“短信轰炸”，通过大面积、远距离撒网，肯定有几百人上当受骗。第三，实施犯罪。由于手机短信诈骗犯罪中犯罪人与被害人并不在同一时空，因此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会事先去预备好短信接收者查询确认的流程，为了使短信接收者对其虚假短信确信不疑，这样才能让那些短信接收者自愿将其财物交付给未曾谋面的犯罪人。第四，套取资金。犯罪分子往往会指令受骗者向其事先准备的帐号里打入资金，在收到受骗者打入的资金后，犯罪分子就采取易地转帐或支取现金的手法以实现其诈骗的目的。

三、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侦查对策

其一，及时受理报案，分析诈骗行为方式，获取证据。侦查人员要详细、耐心地询问报案人，即使无法获取犯罪分子个人特征方面的资料，也要尽可能多地获取犯罪分子手机短信诈骗行为的资料；并根据手机短信诈骗犯的犯罪行为方式，从侦查机关已经积累的犯罪案件、人员及线索资料库里去检索和发现相类似的犯罪案件、人员资料，拓宽侦查线索来源。

其二，采取地区专项打击治理。由于手机短信诈骗传播速度十分快，有时甚至出现地域性特征，即整个地区的人都实施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因此侦查机关可对那些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猖獗的地

区实施专项打击治理。侦查机关可以根据手机网络服务商的数据收集，采集一些有关手机网络资源占用情况的数据分析，从而判断哪个地区在哪个时段手机网络服务严重阻塞；此外，还可以根据群众的举报来反映出受害人的地区分布，进而判断出诈骗分子在哪个地区作案。只有掌握了犯罪者的作案地区以及作案时间的具体情况，才能进行地区专项打击治理，以最迅速的侦查活动来打击手机短信诈骗者，减少对和谐社会的危害。

其三，向移动通讯网络服务商查阅资料，收集犯罪者身份信息。由于手机短信诈骗者在进行诈骗犯罪前，必须要有移动通讯设备，所以诈骗者一定要通过固定的社会渠道进行购买、办理，在这个环节就会留下犯罪痕迹，侦查人员就可以到一些固定的手机卡销售点去收集诈骗者在购买手机卡、办理入网手续时登记留下的个人信息；在手机短信诈骗者在进行诈骗犯罪中，又必须得经过移动通讯网络服务商提供的手机网络来进行手机短信的发送，在这个环节也留下了犯罪痕迹，侦查人员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服务商的服务器所记录下来的通讯数据，查看诈骗者使用手机过程中的留下的资料信息，从而推断其身份信息。

其四，向相关金融机构查阅资料，查清被害人资金流向，以追查犯罪者行踪。手机短信诈骗者往往会事先在金融机构设立好银行卡帐号，在被害人轻信其虚假短信后，指示其向设立好的银行卡帐号打入资金，随后立即异地转帐或支取现金，从而实现其诈骗目的。所以，侦查人员可向相关金融机构调取查询诈骗者的个人身份资料和个人使用记录，以发现诈骗者在办理银行卡时留下的身份信息。另外，诈骗者在犯罪得逞后异地转帐或支取现金时，很有可能被金融机构的监控录像拍摄记录下来，故侦查人员还可以通过查阅金融机构的相关监控记录，以获取诈骗者照片、影像的重要资料。[7]

其五，采取传统的侦查方法，查获犯罪者。虽然手机短信诈骗犯罪与传统的诈骗犯罪有所区别，但毕竟属于诈骗犯罪，那就势必有共同性，这样对于侦查此类案件时采取传统的侦查方法势必也会适用。若侦查机关在确定了手机短信诈骗罪犯的身份后，可以采用传统查缉措施，抓捕犯罪嫌疑人；也可以通过传统的侦查讯问手段，收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也可以采取传统的搜查扣押措施，来追缴赃物赃款，以挽回被害人的损失。

四、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预防措施

1.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个人预防措施

其一，根据手机号码的段号分布来判断属地。每个手机号都有其固定的段号，通过段号查询就可以判断手机号码是属于哪个城市的，这样就可以通过网上搜索，按照其要求输入手机号，网上就会显示该手机是何地的，再对照短信上的内容提及的地区，就可以直接判断消息是否属实。

其二，对于短信内容中提及的固定电话号码也需谨慎。由于一些狡猾的诈骗犯已知道手机号码很有可能在被查询之后会戳穿，为了增加其欺骗性就开设了8位数的固定电话号码，其实根本就没有在电话局登记过，只是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自行注册开通的一个虚拟电话。所以，手机短信中若出现固定电话也要引起注意，千万不要以为有固定电话就信以为真，其实这是个圈套。

其三，通过询问银行人员来检测汇款帐号的属地。手机短信诈骗无一例外都是要求被害人把资金汇入其指定的银行卡帐号，所以你在接到短信后，不妨在汇款前先询问银行工作人员该帐号属于哪个地区，等查询出来就知道该帐号的属地了。如果短信上说是上海某公司，但帐号却是北京的，

那短信骗局就不攻自破了。

其四，加强自身财产保护意识，克服侥幸心理。实际上，手机短信诈骗的成功是离不开受害人自身的侥幸心理的。现在的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都纷纷报道因相信手机短信而上当受骗的案件，其实，只要稍微有点自我财产保护意识的人都不会被这种不切实际的虚假短信所骗，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所以，为了避免受到侵害，加强自身素质，提高抵御不良信息的能力，养成自我财产保护意识，是十分必要的。只有诚实劳动、合法经营所得到的财富才是为社会所称道的，妄想靠意外之财致富的人最终只能成为诈骗犯罪分子完美圈套的牺牲品。

2.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司法预防措施

其一，司法部门尽早立法，形成有法可依的有利局面。目前我国还没有制订出一部完整的有关手机短信安全使用的法律，只有一些有关信息安全的条例规定，立法层次不高，缺乏权威性。只有通过尽早立法，才能对手机短信诈骗犯罪进行很好的预防和惩治。相比较，国外在这方面的工作就执行得相对较好，我们可以借鉴日本、韩国等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制订适合中国国情的信息安全法律，以制裁与遏制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快速蔓延。这对于既希望享受手机短信带来的方便快捷，又希望有一个规范洁净的短信市场的广大手机用户来说，是一个十分迫切的夙愿。

其二，实行手机卡入网登记“实名制”。目前，手机卡入网登记制度已逐步放开，为诈骗者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诈骗创造了有利条件，诈骗者可以用假的身份证件顺利入网，许多诈骗者之所以有恃无恐地实施短信诈骗犯罪，就是因为他们知道作案手机入网时没有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侦查机关根本就无法依据手机入网时登记的机主找到自己。因此，预防短信诈骗犯罪必须从根源上加强管理，做到手机用户必须凭本人身份证明入网，并详细填写相关资料，这样就可以通过手机号码直接确定手机持有人，诈骗者就不敢轻易使用手机进行诈骗，从而可以从根本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即使案发后，公安机关也可以很快确定诈骗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做到有据可查。

其三，加强对手机短信的监管力度，建立完善的监管体制。一方面，要对手机运营商加大监管的力度，目前我国短信系统还没有对短信内容进行管理和监控的平台，只能显示发送信息的主叫和被叫号。在此种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要完善手机短信系统的功能，对短信的内容进行监管。另一方面，对不良短信的传播者，有关部门要严格追究其刑事、民事法律责任。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法律规制手机短信诈骗犯罪行为，只能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对手机短信加以规范。[8]

其四，加大对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惩罚力度。目前，司法部门对诈骗数额的认定有一定难度，这使得我国法律对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处罚较轻，使诈骗犯罪分子往往能钻法律的空子得以避重就轻。所以，最好引入财产刑的适用，在推定处罚金上应提高刑罚点的高度，对其他诈骗犯罪分子形成一定的威慑作用。

3. 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社会预防措施

其一，加强移动通讯行业的自律，使其行为规范化。手机运营商和网络服务商都要加强其行业自律，从促进移动通讯产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规范自己的行为。特别是对手机运营商而言，由于现代科技使得短信的收发不仅可以采用传统的点对点发送，还可以通过电脑软件和网站发送，所以这三大源头都要抓，而且要抓得严抓得紧。又因以上三大源头的短信都要通过移动通信运营商的

短信网关才能到达接收手机上，因此预防手机短信诈骗犯罪就必须在源头之处入手，认真规范短信发送的内容标准，实现行业自律的目标，将犯罪扼杀在萌芽中。

其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部门之间的紧密协作，可以有效地预防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发生。公安侦查部门要与信息通讯、金融机构等部门协调沟通紧密协作，根据手机短信诈骗的诈骗手法，进行层层设网防控，保证在诈骗犯进行诈骗行为的过程中，包括在购买手机卡进行入网登记时，在对外大量发送诈骗短信时，在套取被害人资金后进行转帐或支取现金时，都能监测到其犯罪行为，从而有利于侦查人员侦破诈骗活动，成功阻止诈骗行动，预防案件的发生。

其三，加强手机技术革新，引进短信过滤技术。虽然如今的手机功能十分完备，但至今没有一部有短信过滤功能完备的手机问世，如果该功能研制成功，那么用户则可以通过对短信设置，由用户端过滤和拒收用户设定的含不良关键词的短信，这样用户就会享有短信的主动选择权，就能有力地抵制不良短信的危害。所以对手机制造商来说，如何加强自身技术建设，增加手机短信过滤功能，是当务之急。此外，还可借鉴为电脑避免病毒、黑客的侵入而开发的防火墙，手机同样也可效仿电脑防火墙来开发手机防火墙，以阻止肆意猖狂的虚假、不良信息。

其四，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形成良好氛围。首先要在思想上杜绝这类问题的出现，建议在电视、广播、网络以及手机运营商利用短信群发平台对手机用户进行短信安全提示，使全民提高对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防范意识。另外，很多受害人都了解法律知识，不知道对这类陷阱如何处理，所以必须通过宣传增加全体公民的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共同打击手机短信诈骗犯罪的良好氛围，这样我们的和谐社会才能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我国《刑法》第266条
- [2] 《江西首破手机短信诈骗案》，今视网<http://www.jxgdw.com/news/jxsh/>
- [3] 《西门子SMS-1口短信猫》，<http://www.beijingdouxin.com/data/2006/>
- [4] 《手机短信诈骗影响恶劣 有关人士呼吁严加惩治》，中国移动通信产业网
<http://www.chinamobile.gov.cn/200403/27676.shtml>
- [5] 张明楷著，《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第260页
- [6] 巫瑞万 张知松 肖庆松，《三民日报》，2003年3月10号
http://www.cn.com.cn/Fujian_w/news/smrb/030310/1_48.html
- [7] 《在侦查中如何有效利用各种信息源》，中国博客网
<http://www.blogcn.com/User5/joeriver/blog/25382416.html>
- [8] 《省公安厅:擦亮眼睛谨防手机短信诈骗》，新华网
http://www.sc.xinhuanet.com/content/2004-07/30/content_2590440.htm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844 次
日期：2006-12-16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广州中医药大学女博士裸死案被告熊进一审被判死刑

下一篇：香港城市大学内地女研究生贿赂教授买考题被判禁6个月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